

阳江市城市共享换电柜（一期）建设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在阳江信用管理平台入库备案，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有相应的资质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城市共享换电柜（一期）建设经营项目

2. 选取单位：阳江市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阳江市江城区、阳东区

4. 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

5. 项目规模：设备购置费用 588 万元。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四、工期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服务金额

以项目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所述的相应收费标

准以差额定率累进计取费用，基准价按通用惯例下浮 0%~40%，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最终合同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

六、采购方式

择优选取。

七、结算方式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纠纷。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阳江市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